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14年9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3日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投资惠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审议的提案。(1)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4)经201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董事会议事会议公告》;提案(2)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监事会会议公告》;《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公告》;提案(3)、(4)内容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关于投资惠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所有提案内容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1楼4006室)。

4、受托人代表授权登记和表决权委托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件。

四、投票规则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双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黄国维,何焯。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的《董事会议事会议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公告》。

3、2014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的《监事会议事会议公告》。

4、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的《监事会议事会议公告》;《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一 | | |
| 2 | 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 | |
| 3 |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 | |
| 4 | 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关于投资惠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 | |

(注):(1)每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项下填写票数(即投票数=1×持股数),如打“√”视为将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按该意见表决。

(2)第4项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单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7

2、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6:00。

4、在投票当日,“深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入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1元代表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1元代表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1 |
| 2 | 选举孟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1 |
| 3 | 选举李英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0 |
| 4 | 关于投资惠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 4.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4)投票时买卖申报股数为投票数。

(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6)在投票当日,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即等于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7)对议案2的子议案2.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2.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8)对议案3的子议案3.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3.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9)对议案4的子议案4.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4.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0)对议案1.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1.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1)对议案2.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2.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2)对议案3.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3.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3)对议案4.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4.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4)对议案1.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1.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5)对议案2.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2.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6)对议案3.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3.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7)对议案4.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4.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8)对议案1.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1.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19)对议案2.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2.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20)对议案3.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3.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21)对议案4.00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4.00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股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全部投票数申报给该候选人,如股东所投的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无效。

(22)对议案1.01进行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即为该股东对议案1.01所投的选举票数,由股东将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按其持股数的比例申报,即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乘以申报股数与申报